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的AI+二次开发应用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移动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9.050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.098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轮式双臂类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9.050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.098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9.050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.098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四足机器狗开发教学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9.050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.098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小型双足人形机器人开发教学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369.050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0.098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图灵智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备注：